

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 SPOC 项目第三方托管单位 招标书

受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委托，南京医科大学就联盟所需的 SPOC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 项目第三方托管单位进行国内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标的物名称

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 SPOC 项目第三方托管单位

二、管理有效期限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项目介绍

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由全国 40 多所医科院校组成，秘书处常设于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根据联盟常委会关于推行研究生 SPOC 教学的决议，联盟成员单位第一期共建了十几门 SPOC 课程，并将在联盟成员单位中推行研究生 SPOC 教学，主要是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课程教学。目前有十几门课程拟在 SPOC 平台上线运行，以后课程数可能会增加至数十门甚至更多，拟在 SPOC 教学云平台上进行课程学习研究生人数预计在 5000—2 万人，也可能更多。

目前联盟共建 SPOC 一期课程已由盟内高校分工制作完毕，拟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上线运行。联盟已租用 SPOC 云平台用于联盟 SPOC 项目的教学，同时拟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 SPOC 项目管理和拓展。联盟委托南京医科大学进行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 SPOC 项目第三方托管单位的招标工作。

四、项目管理内容

1. 对南京医科大学招标落实的 SPOC 教育云平台进行管理、监督和评估；
2. 在联盟秘书处指导下，具体负责联盟 SPOC 项目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3. 租用或制作联盟需要的优秀 SPOC 课程；
4. 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和联盟有关要求，负责财务管理，接受联盟单位监督；
5. 为联盟和各联盟单位提供有关服务；
6. 负责联盟 SPOC 项目拓展。

五、项目管理要求

- 1、必须制订有一套科学而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案；
- 2、必须要有一支管理力量雄厚的团队，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管理高级职称，具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者优先；
- 3、确保 SPOC 项目正常运行，可持续发展；
- 4、每半年向联盟汇报一次管理工作，提供相关报表，主动接受联盟的监督与指导；
- 5、做好财务工作，每年两次与各相关联盟单位结算管理费、课程租用费，SPOC 平台租用费等。

六、报价方式

投标单位按项目总收入的百分比报价：经测算，每年约有 5000-2 万人上线选课，联盟根据确定的标准向研究生所在学校或研究生本人收取选课费，按收费总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中标单位的管理费纳入项目成本。

七、投标单位

合格投标单位的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合格投标单位的特殊条件：

1. 投标单位曾开展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项目；
2. 投标单位对 SPOC 项目充分了解；
3. 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招标。

八、招标文件领取信息

领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 A 区 221

九、投标报名

凡购买了本招标文件，视为已经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16:00。报名者需在截止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整，以持有南京医科大学开出的投标保证金发票为准。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

账号：4301010109001038622

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查询电话：025-86869265

十、开标评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8：3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整

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整

投标开标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 A 区 218 会议室。

特别提醒：

- (1) 投标人进场需持有标书和投标保证金发票；
- (2) 每投标单位可派 2 人到现场参加答辩，陈述 10 分钟（使用 PPT），回答问题 20 分钟；
- (3) 评议委员会当场宣布中标结果，投票单位向南京医科大学领取中标通知书；
- (4) 南京医科大学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 (5) 南京医科大学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单位（无息）。

十一、中标后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须交缴纳人民币 2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金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在合同终止后返还（无息）。凡是不能按协议履约、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等现象，经查实、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25 万元不予退还。凡遇到不可抗力发生或联盟调整规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25 万元予以退还。

十二、招标联系人

南京医科大学蔡老师，办公电话：02586869226，手机 13851937358

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